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江南区扬美电灌管理站[采购人]的2025年江南区江西镇同江村三江坡人饮管道改造工程[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2025年江南区江西镇同江村三江坡人饮管道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见服务需求一览表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锦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2.655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3.07288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见服务需求一览表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锦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